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延長支付按金的時間 及 延長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a)將買方支付按金的時間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ii)將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於賣方收到按金全額款項後賣方可書面通知買方的較早日期；及(iii)將出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支付按金及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賣方將有權就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就磋商、簽立及履行該協議產生的法律費用)向買方索賠。倘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僅支付部分按金及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賣

方將有權沒收買方已經支付的該部分按金。倘該部分按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賣方遭受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就磋商、簽立及履行該協議產生的法律費用)，賣方將有權向買方索賠差額。

此外，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雙方協定於完成日期，買方將向由賣方指定的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中國公司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應收租金總額的款項。

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延長主要為滿足買方的付款安排所需的額外時間而進行。

除上述修訂及並不重大的有關其他相應修訂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 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